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中的禁止执行令制度研究

郭玉军^{*} 陈文璨^{**}

摘要：起源于百年前的禁止执行令近年来在国际社会重新受到关注。禁止执行令是指一国法院或仲裁庭签发的意在阻止一定范围内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限制性命令。它既是禁令，亦是一种临时措施，具有全球性、预防性以及攻击性与保护性并存等特点。近几年来，禁止执行令制度逐渐在英国、美国以及德国等国家的实践中引发关注与争议，在签发的主体资格、签发的条件要素和法律适用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对禁止执行令的有效执行与适当救济，能够有效实现该制度在协调管辖权与促进国际民商事争议公正解决等方面的功能。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的历程中，禁止执行令与“承认和执行”相互补充，具有协调国际利益的功能。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深入发展，禁止执行令的潜在价值将得到更好实现。

关键词：禁止执行令 诉讼 仲裁 管辖权 协调

引言

国际民商事交往不断繁荣的进程亦是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不断改善的过程，各国际商业联系的密切与全球性经济发展的加速对国际间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现有的国际民商事交往中，促进判决与裁决流通的便捷化已成为一种国际趋势，为达成保护当事人权利、促进司法效率以及尊重司法主权等价值目标，由一国法院或仲裁庭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决往往要求在更广领域内得到承认和执行。但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涉及诸多复杂而多元的法律利益，单一化地促进判决与裁决的流通并不意味着对各方权利的绝对保障，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应在确保公平的基础上兼顾效率，以协调多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禁止执行令（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制度对判决与裁决的国际流通在谨慎规范的基础上作出一定限制，就其适用主体、适用对象以及适用目的而言，它是指一国法院或仲裁庭签发的意在阻止一定范围内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限制性命令。面对现有国际环境下各方复杂的利益博弈，禁止执行令能与“承认和执行”之间彼此补充，以共同协调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并促进法律争议公平解决。尽管该制度在1928年被首次适用以来便鲜少得到关注，^①但其价值却在近几年里伴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密切而愈发得到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武汉大学艺术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2017级博士研究生。

① Luke Pardey, “The Court of Appeal Grants Rare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the-court-of-appeal-grants-rare-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彰显。从近几年国际上涉及禁止执行令的几起案件出发，总结厘清禁止执行令的性质与特征、签发条件、执行与救济等，对评价这一制度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中的作用及潜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一 禁止执行令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禁止执行令制度起源于 1928 年的埃勒曼轮船有限公司与里德案（Ellerman Lines Limited v. Read，简称埃勒曼轮船公司案）。^① 在该案中，当事人之间原本缔结有海上救助合同，并确定在成功救助后被救助方向救助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其数额由仲裁确定。但在发生法律争议后该案件中的救助方却向土耳其法院提起诉讼。^② 在土耳其法院作出判决后，被救助方即向英国法院申请并成功获得了针对土耳其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禁止执行令因此得到首次适用。^③ 然而在此之后，无论是对于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抑或是法院作出的判决，都罕见由当事人向相关主体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情况，埃勒曼轮船公司案在较长时间内并未推动此类限制性命令的广泛适用，禁止执行令制度在 1928 年之后便鲜少得到关注。

然而在该制度的发展停滞了近百年后，最近几年禁止执行令制度却突然得到了几次较为密集的适用。其中既包括针对仲裁裁决的禁止执行令，亦包括针对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总体而言这些案件大致可以被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签发针对外国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如至今未决的雪佛兰公司与纳兰霍案（Chevron Corp. v. Naranjo，简称雪佛兰案），^④ 2014 年的圣彼得堡银行与维塔利阿尔汉格尔斯基案（Bank St Petersburg OJSC and Another v. Vitaly Arkhangelsky，简称圣彼得堡银行案）^⑤ 以及 2015 年的经济银行跨国公司与塔诺案（Ecobank Transnational Inc v. Tanoh，简称经济银行跨国公司案）^⑥；第二类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签发针对仲裁裁决的禁止执行令，如 2011 年伯利兹社会发展有限公司与伯利兹政府案（Belize So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v. Government of Belize）；^⑦ 第三类是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签发针对仲裁裁决的禁止执行令，如 2015 年的吉尔吉斯斯坦与斯坦斯能源公司案（Kyrgyzstan v. Stans Energy Corp，简称吉尔吉斯斯坦案）；^⑧ 第四类则是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签发针对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如 2011 年由国际商会仲裁庭（ICC Arbitration，简称 ICC 仲裁庭）签发的禁止执行令。^⑨ 以上都属于较为典型的由相关当事人就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案件，这些案件共同反

^① *Ellerman Lines Limited v. Read*, [1928] 2KB 144 (CA).

^② Ted Folkman, “Lago Agiro, Donziger’s reply brief”, <https://lettersblogatory.com/2014/12/05/lago-agiro-donzigers-reply-brie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Mark Brown, “Sarah Ruthven,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a Useful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http://www.bristsows.com/news-and-publications/article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a-useful-alternative-to-anti-suit-and-injunctions/#nogo>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④ *Chevron Corp. v. Naranjo*, 667 F.3d 232 (2012).

^⑤ *Bank St Petersburg OJSC and Another v. Vitaly Arkhangelsky*, [2014] EWCA 593.

^⑥ *Ecobank Transnational Inc v. Tanoh*, [2015] EWHC 1874.

^⑦ *Belize So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v. Government of Belize*, 5 F. Supp. 3d 25 (2013).

^⑧ *Kyrgyzstan v. Stans Energy Corp* (case A40 - 64831/2014).

^⑨ ICC case no. 17176.

映出在解决国际民商争议的过程中协调管辖权及促进案件公正审理等需求。

总之，各国之间在判决与裁决的诸多问题上进行均衡的必要性伴随着民商事交往联系的加强而愈发显著，禁止执行令在此必要性之下得以适用。尽管中国现有的涉外司法实践尚未涉及这一制度，但中国却应当对国际民商事判决与裁决流通中的利益均衡有更深入的认识，通过深入研究相关制度，以有效应对有关国家法律文化与国际间错综复杂的法律利益冲突，从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争议的公正解决。

二 禁止执行令制度的性质与特征

在法律性质上，禁止执行令既是一种最后禁令，也是一种临时措施。在法律特征上，从其所牵涉的利益关系及预期的效力范围来看，禁止执行令具有全球性；从其制度功能与时间阶段来看，禁止执行令具有预防性；从其所带来的法律效果来看，禁止执行令又是一种攻击性与保护性并存的制度。

（一）禁止执行令的法律属性

1. 最后禁令

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将产生的法律效果是禁止相关当事人对相应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所以就禁止执行令所产生的效果而言，它是禁令的一种。

禁令可分为最后禁令与中间禁令。从禁令的签发阶段出发，最后禁令往往是在争议解决程序进行之后作出，而中间禁令则存在于争议解决程序进行之中乃至之前；^① 从签发禁令时的考虑因素来看，最后禁令的签发需要考虑法律争议的具体解决方式和案件的是非曲直，而中间禁令的签发则不会顾及争议本身如何解决。^② 就禁止执行令而言，它的签发通常发生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程序结束之后，^③ 并且在签发禁止执行令时所应考虑的法律因素不仅包括管辖权，亦包括案件本身是否得到公正审理等问题，因此笔者认为禁止执行令制度属于禁令中的最后禁令。

2. 临时措施

就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程序而言，禁止执行令是一种临时性措施。

不同国家对临时措施的范围和概念并无一致认识。有学者认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临时措施是指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为保持现状，确保某种权利得到维护，从而使当事人有机会对实体问题进行诉讼的措施；也有学者认为，临时措施的功能在于保护审理实体争议的法院所要求的权利，并维护法律和事实上的现状；更有学者认为临时措施的签发是为了在案件的实体争议得到解决之前维持法律关系的现状。^④ 总体而言，对临时措施的认定包含两个要素，一是若不签发

^① “中间禁令比起最后禁令有不少完全不同的考虑。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最后禁令是在审结后，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是非曲直作出的判断或裁决。但中间禁令根本会是一早作出的，甚至是在诉讼前作出的……中间禁令并不理会或者极少理会案件的是非曲直。”杨良宜、杨大明：《禁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2页。

^② 杨良宜、杨大明：《禁令》，第202页。

^③ 如雪佛兰案，也存在当事人尚未取得终局判决而申请禁止执行令的情况，但此属特例，普遍来说对于判决或裁决的禁止执行，所针对的须是终局性判决或裁决，具体将在后文中说明。

^④ 房沫：《国际民事诉讼中临时措施的适用研究》，载《学术论坛》2013年第2期，第106页。

则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即情形具有紧迫性；二是其目的在于保护将来实体判决所作出的利益分配。

禁止执行令的签发源于当事人认为其已取得的判决或裁决是经不公正程序作出或由不具有合理管辖权的主体作出，因此若任由一方当事人执行此判决或裁决，则另一方权益可能遭受侵犯，即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具有紧迫性；同时，禁止执行令通过阻止当事人执行现有判决或裁决，从而在另一层面保护将来所可能获得的公正、合理的判决或裁决的执行，即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在于保护将来实体判决所作出的利益分配。因此，禁止执行令制度是一项临时措施。

概括而言，禁止执行令既是禁令的一种，也是临时措施的一种，相关主体对于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与执行皆须建立在此基础之上。

（二）禁止执行令的特征

1. 全球性

从禁止执行令所涉及的利益关系来看，它具有全球性。^① 同时，禁止执行令也需要具有全球性的效力范围方能充分实现其价值功能。

一方面，禁止执行令作为一项通过阻止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执行判决或裁决以对国际民商事管辖权以及争议解决程序进行协调的制度，^② 它所欲阻止的判决或裁决的执行往往并不局限于一国之内。换言之，禁止执行令的签发所影响的法律利益涉及全球。

另一方面，禁止执行令价值功能的充分实现使其需要具有全球性的效力，因为既然法院或仲裁庭在签发禁止执行令时希望对当事人在判决或裁决的执行上有切实的阻却作用，那么该禁令便需要在全球范围发生效力。尽管禁止执行令的全球性效力在实践中并未形成绝对化的共识，但亦是一种倾向。如在圣彼得堡银行案中，当事人之间原本缔结有由英国法院管辖的排他性法院管辖协议，但在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却向俄罗斯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终局性判决，另一方当事人经申请最终在英国上诉法院成功获得了禁止执行令，该禁止执行令所阻止执行的范围便包括法国和保加利亚；而在雪佛兰案中，当事人则是欲申请签发阻止在厄瓜多尔以外的全球任何地方执行厄瓜多尔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由此两个案件可见，对于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当事人而言，既然其认为已有判决或裁决存在缺陷，那么便不希望该判决或裁决在任何法域被执行。

2. 预防性

预防性是禁止执行令制度在功能上的典型特征，它是指禁止执行令的签发无须存在当事人执行判决或裁决的行为，甚至无需一方当事人提出执行判决或裁决的申请，而是可以在已获得终局性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先发制人，以防止危险行为和危险结果的发生。^③ 这一特征正是禁止执行令与“拒绝承认和执行”相比所表现出的显著特色。

^① Balz Gross and Homburger AG,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n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Support of Arbitration?”,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0-519-8251?__lrTS=20170419033535462&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bhcp=1#co_pageContainer](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0-519-8251?__lrTS=20170419033535462&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bhcp=1#co_pageContainer)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Mark Brown and Sarah Ruthven,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 Useful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http://www.brinstows.com/news-and-publications/article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a-useful-alternative-to-anti-suit-and-injunctions/>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彭奕：《我国内地适用禁诉令制度探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57页。

具体而言，签发禁止执行令与“拒绝承认和执行”之间拥有诸多共性，如它们同样会因管辖权不合理或程序本身不公正而发生，即二者的发生有相似的现实条件；亦如它们同样须经当事人申请才能作出，即都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然而，它们之间也有显著差异，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存在需要先有申请承认和执行的行为，而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并不需要一方当事人有申请承认和执行的行为。这一差异正体现出禁止执行令相对“拒绝承认和执行”而言的特征，即禁止执行令具有预防性，一旦当事人取得终局性判决或裁决即可进行申请，无须等待另一方为某种行为。

因为禁止执行令具有预防性，所以申请和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时间较为前置，即该制度能在“拒绝承认和执行”机制发挥作用之前提前对判决与裁决进行审查和判断，较早地在执行阶段开始之前便对不合理管辖权与不公正程序予以纠正。

3. 攻击性与保护性并存

禁止执行令的又一特征是在该制度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中攻击性与保护性并存，它既有对其他法院或仲裁庭管辖体系与审理程序的主动性干涉，却又并非是一种以攻击外国法律体系为目的的制度，由禁止执行令所带来的法律效果更多体现在对合理管辖权与公正审理程序及其中当事人权利的保护。

尽管雪佛兰案经过几番曲折仍未成功申请到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但该案法院在考虑是否签发禁止执行令时所涉及的诸多因素中却仍暗含了禁止执行令制度的某些特质。在该案中，地区法院依申请签发了禁止执行令，但经当事人上诉后禁止执行令便被上诉法院驳回，并表明将等待该案件的进一步走向。同时，上诉法院的法官林奇（Justice Lynch）明确表示，雪佛兰案尚未审结，当事人针对该案所申请签发的禁止执行令意在针对将来可能做出的终局性判决，而该案中地区法院签发禁止执行令时适用的法律是纽约《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New York's Uniform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该法用以挑战外国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并仅限于作为一种防御性手段，^①所以其只能在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终局性判决时作为对本法院的保护性措施，而禁止执行令在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中却是一种“防卫之盾”而非“攻击之剑”，^②即雪佛兰案中的法官亦认为禁止执行令存在一定程度的攻击性。

禁止执行令所具有的攻击性，既是因为相关主体可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后径直签发以阻止将来所可能出现的对判决或裁决的执行，也是因为它在对于外国判决或裁决是否存在管辖权不合理或者程序不公正等方面的审查和判断过于主动。

但笔者认为，在该制度看似具有攻击性的背后，却拥有更为显著的保护性。这首先是由于禁止执行令签发的目的并非在于取代作出判决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管辖权，也并非要对已有的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作出批评，而是在一定范围内限制当事人对判决或裁决的执行，^③即依当事人申请在执行阶段对管辖权不合理或程序不公正的判决或裁决予以纠正。其次是由于禁止执行令的签发所针对的对象，并不针对外国法院或仲裁庭，而是针对判决或裁决中的当事人，即仅阻止当事人

^① The Court, *Chevron Corp v. Naranjo*, Goliath's Global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against David, <http://www.lawnow.org/chevron-corp-v-naranjo-goliaths-global-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against-david/>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The Court, *Chevron Corp v. Naranjo*, Goliath's Global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against David, <http://www.lawnow.org/chevron-corp-v-naranjo-goliaths-global-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against-david/>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Mark Brown and Sarah Ruthven,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a Useful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alternative-to-anti-suitand-injunctions/#nogo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对判决或裁决的执行而不对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本身造成干涉。以圣彼得堡银行案为例，英国上诉法院审理该案件的法官认为，“签发禁止执行令所带来的结果是当事方圣彼得堡银行不能再继续执行法院判决，这项命令所针对的是当事方而并非外国法院”。^① 最后则是由于禁止执行令的功能，禁止执行令能与“承认和执行”之间形成互补性关系，禁止执行令的存在既能在执行阶段以阻止执行的方式对不合理的判决或裁决予以纠正，也能从另一角度对将来可能作出的合理实体判决或裁决的执行予以保障。

禁止执行令制度一方面以签发主体自身的法律体系对诉讼或仲裁的管辖与审理作出评判，因而在对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协调中带有一定攻击性，但该制度在看似“随意评判”的背后却显示出对管辖权及审理程序的合理性保护。这既是禁止执行令遭受非议的最大症结，也是其得以适用的最大价值，攻击性与保护性并存因之成为了禁止执行令制度的典型特征。

三 禁止执行令制度的签发

禁止执行令的签发问题，即何种主体有权申请与签发禁止执行令、在何种情形下能够签发禁止执行令以及适用何种法律对其作出签发的问题，是禁止执行令制度中的基础问题。

（一）主体资格

要了解禁止执行令，首先应了解何种主体方具有签发禁止执行令的资格。其中包括三个重要问题：第一，禁止执行令只能依申请签发还是可以依职权签发；第二，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体是否包括案外第三人；第三，法院与仲裁庭是否都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

第一，关于禁止执行令只能依申请签发还是可以依职权签发的问题。就现有几起涉及禁止执行令的案件来看，均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未曾出现一起由法院或仲裁庭主动签发的案件。

在这一点上，禁止执行令与禁诉令十分相似，适用禁诉令的国家往往规定须有当事人提出签发禁诉令的申请，法官不能主动发布。^② 尽管禁止执行令制度发展尚未成熟，其适用的国家未出现此类立法，^③ 但从实践来看它同样不能由法院或仲裁庭主动签发，这是因为发布禁止执行令将限制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执行。因而为保护权利义务的已有分配秩序，应当将它的适用限定在一定范围内，谨慎对待，法院或仲裁庭未经当事人申请无权主动签发。

第二，关于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体是否包括案外第三人的问题。从已有的司法实践来看，申请签发该禁令的一般是案件的当事人。^④ 然而，现实中却存在案外第三人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情况。对于其申请主体的资格是否合法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案作出了回答。在该案中，当事人之间原本存在一项仲裁裁决，然而后来一方当事人向莫斯科商事仲裁法院申请签发限制原仲裁裁决所涉及的双方当事人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禁止执行令，这一申请后来被莫斯科商事仲裁法

^① Nick Pry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 Potent Last Line of Defence?”, <https://www.blplaw.com/expert-legal-insights/article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potent-last-line-defence>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彭奕：《我国内地适用禁诉令制度探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61页。

^③ 在现有的几起涉及禁止执行令的案件中，往往援引其本国的判例或者相关诉讼法以确认其主体资格，并没有直接对禁止执行令作出规定的立法。

^④ 如1928年埃勒曼轮船公司案和2014年圣彼得堡银行案等典型案件中，都是由当事人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

院驳回了，理由之一便是该禁止执行令的申请人既非仲裁程序的当事方也非所涉诉讼程序的当事方，根据俄罗斯的民事诉讼法其无权申请禁止执行令。^① 该案说明在目前禁止执行令发展的初期，相关主体对它的适用较为审慎，案外第三人欲申请禁止执行令的签发相当困难。

笔者认为，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体是否能够包含案外第三人这一问题须从多角度看待。首先，对法定申请主体的范围界定要以对禁止执行令的定性为依据。如俄罗斯将禁止执行令认定为是一种“临时措施”（Interim Measures），则其对于法定申请主体的认定将以“临时措施”为标准进行判断。其次，禁止执行令从实际效果来看与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有关，而执行判决或裁决的效力相对性本身就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并且实践中亦存在着突破效力相对性的潜在要求，^② 因此在任何对判决与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中都有保护案外第三人权益不受侵犯的必要。许多国家也都有案外第三人中止执行制度，而禁止执行令制度便能发挥这一功能以扩大案外第三人主张权益的空间，因此笔者认为有由案外第三人申请禁止执行令的必要性。最后，作为兜底性的条件，为了禁止执行令最终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案外第三人是否有权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问题也应符合禁止执行令的执行地法。

第三，关于法院与仲裁庭是否都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的问题。在现有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案件中，多由法院作为签发主体，这不仅是因为法院本身是诉讼程序中的审判方，也是因为就禁令而言，它的强制执行要以法院的司法权作为保障。

而就仲裁庭而言，其是否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尚待讨论。在涉及禁止执行令的已有实践中曾有过一例由仲裁庭进行签发的案件。2011年3月，瑞士ICC仲裁庭签发了一项针对德国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禁止德国法院所作出判决中涉及的当事方在ICC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之前执行该判决。当然，面对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情形，不同的仲裁庭有不同的态度，莫斯科商事仲裁法庭的态度则有所差异，面对向其提出的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申请，莫斯科商事仲裁法庭认为自己并不具有此项权利。

笔者认为，一方面，既然禁止执行令制度有均衡管辖权以及协调不公正判决的价值，则无论是法院还是仲裁庭都应有此权力。同时，对于仲裁而言，禁止执行令还可作为禁诉令的替代性措施以保护仲裁，即通过阻止当事人执行其他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以保护仲裁协议中仲裁庭的管辖权以及当事人提交仲裁的权利。^③ 另一方面，从现实角度出发，如若当事人认为某案件的管辖权理应按仲裁协议由某仲裁庭拥有，则多数情况下会直接向该仲裁庭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所以如果认为仲裁庭不具备此项权力，则不仅会减少当事人在判决或裁决中协调彼此利益的机会，也将剥夺仲裁庭适用此类限制性命令以保护自身管辖权的权力。

（二）签发条件

笔者对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条件以程序性与实体性为标准进行划分，其实体性条件是指禁止执行令的签发所针对的判决或裁决存在哪些不足时才需要对它的执行予以禁止，程序性条件则是指

^① Mikhail Samoylov,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in Kyrgyzstan v. Stans Ener. Corp failed”,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kyrgyzstan-v-stans FAILED-samoylov>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王福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逻辑》，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第84页。

^③ Bazl Gross and Homburger SG,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n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Suppo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uk.practicallaw.com/0-519-8251>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当事人面对存在不足的判决或裁决以何种方式进行禁止执行令的申请才能成功获得签发。

1. 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实体性条件

从现有几起涉及禁止执行令的案件来看，因判决或裁决存在不足而签发禁止执行令包括两种情况，第一是作出判决或裁决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合理，第二是已作出的判决或裁决不公正。同时，相关判决或裁决还须具备终局性，当事人才有可能成功申请到禁止执行令。

第一，原法院或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合理。具体而言，往往是因双方当事人原本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或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但在争议发生后其中一方却在与另一方未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另行向其他管辖主体寻求争议解决。相关主体在此情形下签发禁止执行令既是为了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仲裁权利，也是为了尊重法院或仲裁庭原有的管辖权。

以圣彼得堡银行案为例，该案当事人原本缔结有由英国法院管辖的排他性管辖协议，但后来一方却将争议诉诸俄罗斯法院并在俄罗斯获得了判决，之后另一方当事人便向英国法院提出签发禁止执行俄罗斯法院判决的申请，英国一审法院拒绝了该申请，认为英国法院管辖权的行使无需以阻止俄罗斯法院判决的执行为条件，同时认为英国法院若签发禁止执行令则会对俄罗斯的司法主权造成损害。而上诉法院法官却认为，俄罗斯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未对原有的排他性法院管辖协议作出正确解释，该俄罗斯判决是当事人依欺诈取得的，此时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不会损害俄罗斯法院的司法主权。^①这一案件是近几年来成功获得禁止执行令的案件之一，也是当事人以作出判决法院的管辖权不合理为由提出申请的典型案件。

因当事人违反原有排他性管辖协议或仲裁协议而签发禁止执行令体现了该制度的协调功能，具体而言，其协调性体现在依申请对案件中相关主体的管辖权作出审查并在执行程序开始之前便以阻止执行的形式对其进行调整。

第二，已作出的判决或裁决存在不公正之处。在雪佛兰案中，被告因在原告厄瓜多尔境内导致环境污染和当地居民健康损害而被提起诉讼，之后雪佛兰将在厄瓜多尔所获得的法院判决向美国加州法院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并主张三项理由：第一，厄瓜多尔的判决是依欺诈取得的；第二，厄瓜多尔的裁决者缺乏中立性；第三，在作出该判决的过程中并未遵守国际民事诉讼的正当程序。^②该案至今仍未取得终审判决，同时雪佛兰也未成功申请到禁止执行令。尽管如此，美国法院对禁止执行令申请的审查却并未认为当事人所主张的理由存在不合理之处，^③因而该案仍然可以成为我们研究实践中签发禁止执行令实体性条件的依据。从中能够看到，当事人认为自身在外国法院的诉讼中遭遇了不公正对待时亦会以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方式寻求救济，换言之，法院或仲裁庭的审理程序不合理同样可能导致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因此，禁止执行令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对争议解决中不同管辖主体的管辖权进行协调，亦体现在于执行阶段正式开始之前便为可能遭遇不公正判决或裁决的当事人提供救济渠道。

同时，当事人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所针对的判决或裁决需要具备终局性。实践中存在当事人

^① Nick Pry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 Potent Last Line of Defence?”, <https://www.blplaw.com/expert-legal-insights/article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potent-last-line-defence>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and Hampton LLP., “The Chevron Ecuador Saga Continues as Second Circuit Overturns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bbd4f9a-36ac-4c8e-b084-a48d7df69b1f>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美国法院的审查集中于美国法院自身的管辖权、当事人申请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中厄瓜多尔判决的终局性。

就未取得终局性审理结果的判决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情形。在雪佛兰案中，雪佛兰申请签发禁止原告执行或准备执行厄瓜多尔法院所作的判决，并试图将禁止执行令定性为是一种预备性限制措施（Preliminary Injunctions），从而限制原告将来对判决的执行。^① 然而美国第二巡回法院拒绝了雪佛兰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申请，其理由之一便是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应以判决或裁决的终局性为条件。^② 这是因为终局性对于一个判决或裁决而言至关重要，不具有终局性的判决或裁决无法获得承认和执行，不会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当事人也就无须对不具有终局性的判决或裁决申请禁止执行令。

由此可见，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与“拒绝承认和执行”的发生有着相似的现实条件，一项判决或裁决在申请承认和执行时，同样可能因管辖权不合理、存在欺诈或违反了自然公正以及不具有终局性等原因而遭到拒绝。但同时，禁止执行令却有着自身特殊的程序性条件，并因此而与“拒绝承认和执行”发挥出不同的功能。

2. 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程序性条件

根据已有的司法实践可知，当事人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而“合理时间”的范畴则包括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是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最早何时开始，当事人提出申请时是否需要签发主体已进入对同一案件的审理程序；第二是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最迟不得晚于何时。

第一，申请最早何时开始。将埃勒曼轮船公司案与圣彼得堡银行案相比，在1928年埃勒曼轮船公司案中适用禁止执行令时不仅已有外国法院的判决作出，同时发布禁止执行令的英国法院自身也已开始进行审判，而在圣彼得堡银行案中，发布禁止执行令的英国法院的审判程序尚未开始。总体而言，除了第一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案件以外，近年来涉及禁止执行令的几起案件都并未关注签发主体是否已进入审理程序的问题，^③ 即当事人对其取得的判决或裁决提出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申请无须以签发主体已进入对同一案件的审理程序为条件。

第二，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最迟不得晚于何时。以经济银行跨国公司案为例，该案在审查决定是否签发禁止执行令时涉及到一个十分重要的考虑因素，即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何时。

在经济银行跨国公司案中，经济银行跨国公司作为一家非洲银行按“高管聘用协议”（Executive Employment Agreement）雇佣了塔诺，同时在协议中约定相关争议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以下简称 UNCITRAL）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争议解决地点在伦敦。但在2014年3月该银行将塔诺解雇之后，塔诺却在2014年4月向多哥劳动法庭提起诉讼，之后又于2014年5月向阿比让商业法庭提起诉讼，多哥法庭与阿比让法庭均认为“高管聘用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条款不排除其自身的管辖权，并判决经济银

^① Jeff Todd, “The Rhetoric of Recognition”, (2013) 45 *McGeorge L Rev.* 209, p. 251.

^② 另一个理由是，案件中被告雪佛兰所依据的《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是促进判决流通的工具，并不能用于阻止外国法院判决在内国的执行。

^③ 在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实体条件中提到，原作出判决或裁决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合理是禁止执行令获得签发的主要原因，因而被申请签发和事实上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体也常常是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排他性管辖协议或仲裁协议中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其存在着已就同一案件进行审理的可能。

行跨国公司向塔诺支付损害赔偿。^① 在这两项诉讼程序的进行过程中经济银行跨国公司并未向英国法院申请禁诉令，却在判决作出之后才向英国高等法院请求签发限制执行该两项判决的禁止执行令，并于2014年12月（即塔诺首次提起诉讼的8个月之后）才申请仲裁。这一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申请被英国法院拒绝，该案法官认为，英国法院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但其申请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提出申请，而本案中经济银行跨国公司却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恰当地延迟申请，因此无权获得签发。

概括而言，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应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作出后尽快提出，^② 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的过分迟延，否则难以成功获得签发。这既是因为禁止执行令具有预防性，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实体条件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就已发生，而并非存在于判决或裁决作出之后，即当事人没有过分延迟的现实需求。当然，存在合理理由时也可有延迟提出申请的例外，如另一方当事人存在欺诈行为或申请人在判决作出之前无法提出申请。^③ 同时也是因为禁止执行令制度具有一定的救济功能，当当事人在面临紧急情况时才有申请签发的必要，因此对禁止执行令的申请应在判决或裁决作出后尽快提出。

（三）法律适用

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法律适用，即签发主体以何作为法律依据进行签发的问题是该制度中的又一个关键问题，它是相关主体认为自身是否有权签发以及如何签发禁止执行令的法律基础，这一基础广泛地涉及到了禁止执行令的效力范围与强制执行等问题。

在现有涉及禁止执行令的案件中相关主体在签发禁止执行令时所援引的法律依据并不一致，但基本上都是援引其内国法。在雪佛兰案中，美国纽约地方法院依据《承认外国金钱判决统一法》签发了禁止执行令；在圣彼得堡银行案中，英国法院引用判例埃勒曼轮船公司案认为自身有签发该限制性命令的权力，而英国作为普通法系国家，引用判例亦是其在该问题上适用内国法的体现；在经济银行跨国公司案中，英国法院同样援引了判例以论证自身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在吉尔吉斯斯坦案中，莫斯科商事仲裁法庭援引了俄罗斯商事程序法认为自己无权签发禁止执行令。总体上，尽管上述案件的法律适用在具体层面上有所差异，但概括而言却都将禁止执行令的签发纳入到了其本国的制度体系中，直接适用法院地内国法判断自身是否有权签发。

尽管法律适用只是相关主体确认自身是否拥有权力的依据，但对于禁止执行令这样一项协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制度而言，其签发时所援引的法律依据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效力范围。这一方面是因为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会影响外国法院或仲裁庭的管辖权，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禁止执

^① Will Holder, “Court of Appeal Considers the Role of Comity and Delay in the Context of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court-of-appeal-considers-the-role-of-comity-and-delay-in-the-context-of-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17).

^② Guy Stuckey-Clarke, “High Court Confirms Court’s Power to Grant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high-court-confirms-courts-power-to-grant-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Will Holder, “Court of Appeal Considers the Role of Comity and Delay in the Context of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court-of-appeal-considers-the-role-of-comity-and-delay-in-the-context-of-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行令的执行往往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相关主体在签发禁止执行令时若仅考虑其内国法则将可能导致禁止执行令的效力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认可，从而影响其实际价值的发挥。笔者认为，一国法院或仲裁庭在决定是否能够签发禁止执行令时，不仅需要在其本国的国内法中寻找依据，也应适当考虑这一禁令可能被执行之地的法律，只有其在签发地和执行地均能够被允许时，禁止执行令的功能才能得到最广泛的实现，它也将较少地因干涉他国管辖权而受诟病。

同时，从长远出发，笔者认为甚至可以在国际范围内以统一化的条件对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和执行加以规范，从而促进该制度价值的实现。

四 禁止执行令制度的执行与救济

国际上普遍认为执行难问题是禁止执行令制度在发展中的难题。一方面，当事人难以自愿执行禁止执行令；另一方面，相关主体面对当事人不愿主动执行时也难以就禁止执行令进行强制执行。而在执行困难的同时，禁止执行令签发与否后的救济问题也是该制度在运行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笔者认为通过上诉程序与担保制度能对该制度的发展予以完善。

（一）自愿执行

一般而言，阻止对已有判决或裁决的执行需要靠当事人的自愿履行，但禁止执行令却在当事人的自愿执行上存在困难，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在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下，已有法院或仲裁庭对法律争议的解决行使了管辖权并解决了法律争议，阻止对争议解决的执行会使得法律关系重新陷入不确定状态，可能导致当事人利益受损，浪费已消耗的司法资源，因而当事人往往不愿停止执行已取得的判决或裁决；第二，禁止执行令的效力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尽管该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使其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效力，但它的性质和适用目前尚未形成共识，因此由一国法院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是否能够在其本国法域以外发生效力难以确定；第三，在禁止执行令问题上持反对态度的国家甚至将其划入公共秩序的范畴内，而对该禁令的送达又属于广泛意义上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范畴，因此在国际间未能就该制度达成统一态度时，对于禁止执行令的送达容易遭遇困境，所以送达问题也成为了妨碍禁止执行令畅通执行的因素之一。

总而言之，禁止执行令在执行问题上所面临的障碍是该制度在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难题，针对上述的第一个因素，需要相关签发主体采取一定强制措施以保障对禁止执行令的执行；而对于上述后两个因素，则需要在国际范围内促进对该制度形成一定共识，从而在有朝一日能以国际协助甚至国际条约的形式对禁止执行令的送达和执行予以保障。唯有确保了禁止执行令得到切实执行，该制度的价值才能得以真正发挥。

（二）强制执行

面对禁止执行令制度在自愿执行上的困难，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体需要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以保证该禁令的执行。而关于对禁止执行令的强制执行，则涉及到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是拥有强制执行权的主体，其二是采取强制执行的方式。

1. 拥有强制执行权的主体

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主体包括法院和仲裁庭，而其执行主体却并不确定，法院与仲裁庭在强制执行中的权力空间尚待讨论。

由于法院与仲裁庭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在实践中由仲裁庭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可能遭遇更大的执行困境。法院的管辖权含有司法权的性质，因而当事人如果不执行法院所签发的命令则可能会被视为藐视法庭而遭到惩罚。但仲裁庭所拥有的权力却是一种自治性的权力，甚至在许多国家中仲裁庭所作出的裁决尚需借助司法权的帮助予以执行，所以仲裁庭是否有权强制执行禁止执行令尚待确定。同时，若将禁止执行令定性为临时措施，依据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仲裁庭往往无权执行其所作出的临时措施，由仲裁庭所作出的临时措施命令常需要靠当事人自觉遵守。^①当然也有学者认为，面对当事人拒绝执行禁止执行令时，仲裁庭亦可依照当地程序法对当事人进行惩罚。^②

笔者认为，仲裁庭认为自身有权对拒绝执行禁止执行令的当事人作出惩罚性措施在理论上是合理的，然而在现实中，源于仲裁庭的自治性，仲裁庭所作出的惩罚性措施往往难以得到实际执行。

2. 强制执行的方式

与禁诉令类似，对禁止执行令的强制执行也主要包括两种方式：第一是违反法院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则会被视为藐视法庭，当事人将因此受到相应惩罚；第二是对于已被签发了禁止执行令的判决或裁决，在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时将遭到拒绝。^③

第一，对于许多认为自身有权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国家而言，当事人若违反了该禁止执行令则可能因其藐视行为而在该国内被诉。以英国为例，在英国若当事人被法院视为藐视法庭，并且他目前在英国或将来会返回英国或者在英国有财产，则将有可能被处以监禁或罚金等制裁。^④借助于此类强制性惩罚措施，方才能够保障禁止执行令作为一种司法命令的效力。

第二，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执行禁止执行令，并且在之后申请对同一判决或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则将会遭到拒绝。这既是对当事人拒绝执行禁止执行令的惩罚，也是因为已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判决或裁决中往往涉及管辖权或审理程序上的不足，而这些不足本身便是相关主体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另一方面，承认和执行已被签发禁止执行令的外国判决或裁决是在协助当事人通过其藐视法庭而获得结果，这将可能违反公共政策。^⑤

对于在自愿执行上存在困难的禁止执行令，其功能的发挥需要借助强制执行，而法院与仲裁庭在强制执行权上存在差异，强制执行措施的效力在不同法域亦有不同，因而禁止执行令在效力的发挥上也会难以确定，这进一步说明了在各国对该制度的建设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① 周丽霞：《论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载《河北法学》2011年第6期，第123页。

^② Bazl Gross, “Homburger SG: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n Alternative to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Suppo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uk.practicallaw.com/0-519-8251>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③ 欧福永：《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第64—65页。

^④ Guy Stuckey-Clarke, “High Court Confirms Court’s Power to Grant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http://theinjunctionsblog.com/high-court-confirms-courts-power-to-grant-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⑤ See Lawrence Collins, *Dicey and Morri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UK: Sweet & Maxwell, 13th edn., 2000), p.307. 转引自欧福永：《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第66页。

(三) 救济

禁止执行令的法律效果是阻止对原判决或裁决的执行，一旦签发便会阻碍已有判决或裁决发生实际效力，这实则是在阻碍对法律权益的分配效率，因此应谨慎适用。同时，一旦在签发时出现了审查上的不足则不仅是对法律资源的浪费，也是对当事人法律权益的侵犯，所以有必要为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与执行设立一定的救济措施。

上诉便是其救济措施之一。从涉及禁止执行令的已有案件来看，申请禁止执行令获得签发或者被拒绝之后并非具有终局效力，而是可以由当事人就禁止执行令向相应法院提起上诉，在实践中便存在不止一起由当事人就法院签发或拒绝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事项提起上诉的案件。

如在雪佛兰案中，应当事人申请，美国纽约地区法院签发了针对厄瓜多尔法院将来可能作出的判决的禁止执行令，但在经另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之后，美国上诉法院驳回了对此项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亦如在圣彼得堡银行案中，英国一审法院拒绝了当事人签发禁止执行令的申请，但经当事人上诉，上诉法院最终同意了签发此项禁止执行令。从这两起案件可知，如法院所作出的其他判决一样，禁止执行令也能以上诉方式获得救济。

同时，担保也可作为禁止执行令中的救济措施之一。禁止执行令具有预防性，其签发的目的之一在于防止可能出现的危险结果，在已发生法律争议的情况下阻止已作出的判决或裁决对法律争议的解决将可能对当事人利益造成损害，甚至影响另一管辖主体之后所作判决或裁决的执行。所以在对禁止执行令进行执行的过程中，为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可以要求申请方提供担保，^① 从而对因签发禁止执行令所可能产生的不确定损害后果提供保护，亦能防止申请人随意申请禁止执行令，以弥补该制度对法律秩序所可能产生的干扰。

五 对禁止执行令制度的评价

禁止执行令制度在目前有限的实践中发挥出了其独特的价值，但也受到不少非议。总体上，该制度在管辖权、争议解决以及国际礼让等问题上的功能与不足是我们对禁止执行令制度作出评价的基础。

(一) 管辖权：协调还是侵犯

对于法院或仲裁庭来说，作出原判决或裁决所依赖的管辖权基础不合理是其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一大重要原因，具体而言主要针对当事人之间已存在有排他性法院管辖协议或仲裁协议的情形，因而对管辖权的协调成为了禁止执行令制度的一大主要价值。同时，禁止执行令在近几年来突然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也说明了法院与仲裁庭在协调管辖权问题上的必要性。

然而，禁止执行令也因其对管辖权的干涉受到不少诟病。以雪佛兰案为例，美国上诉法院最终驳回了纽约州法院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表示它的签发将侵犯原判决作出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同时，也有国外学者认为禁止执行令实则是签发主体以自身角度对判决或裁决作出主体的管

^① Balz Gross, “Homburger AG,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n Alternative to Anti-injunctions in Suppo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uk.practicallaw.com/0-519-8251>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管辖权进行过度评判。^①因为尽管禁止执行令所阻止的对象仅限于当事人，但它的签发仍会导致其他管辖主体已作出的判决或裁决无法真正发生法律效力，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当广泛。

针对以上在禁止执行令与管辖权问题上的两种观点，笔者认为，禁止执行令对管辖权的协调作用大于其可能造成的侵犯。以圣彼得堡银行案为例，^②双方当事人之间原本缔结有约定由英国法院管辖的排他性法院管辖协议，在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却向俄罗斯法院提起诉讼。在俄罗斯法院作出判决以后，另一方当事人即向英国大法官法庭（Chancery Division）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俄罗斯法院判决的禁止执行令，但大法官法庭以此种做法会对俄罗斯的司法主权造成干涉为由拒绝了当事人的申请。之后当事人就包括申请签发禁止执行令被拒绝等在内的问题提起上诉，英国上诉法院认为禁止执行令并不会对俄罗斯的司法主权造成不合理干涉，因而依当事人申请签发了禁止执行令。^③在该案中，英国法院签发禁止执行令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在已有排他性管辖协议的情况下另行推进不恰当的争议解决程序，即就俄罗斯法院在该案件中的管辖权与英国法院在该案件中的管辖权进行协调。另一方面，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不仅是在调整不合理的管辖权，也是在执行阶段对不公正的判决或裁决予以纠正，其在决定签发与否时所审查的关键问题只在于管辖权与判决或裁决本身是否合理，却并不在于对相关主体管辖权的偏袒，因此禁止执行令制度本身具有中立性。也正因为此，从禁止执行令的目的与方式而言，它在管辖权问题上的协调作用都要大于其可能产生的侵犯后果。

（二）争议解决：阻碍效率还是促进公正

禁止执行令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中是一项有效的救济措施，它所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能阻止对现有的判决或裁决的执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另一场争议解决程序以更为公正、合理的形式开启。

一般而言，在签发禁止执行令时往往已就一项民商事争议取得了终局性判决或裁决，它的签发所产生的直接法律效果便是阻止对该已有判决或裁决的执行。而与此同时，促进判决与裁决的流通正在成为国际范围内的普遍性趋势。即一方面各国正通过相互合作以促进判决和裁决的流通，而另一方面禁止执行令却以禁令方式禁止相关当事人对已有判决和裁决的执行，从这一角度来看禁止执行令制度似乎与国际趋势相背离，它的存在似乎阻碍国际民商事争议的高效解决。

但我们对禁止执行令制度的评价应以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整个体系为视角，禁止执行令通过对已有判决和裁决在管辖权与程序等方面的审查以放缓国际民商事判决与裁决的流通实质上存在着另一重价值，即禁止执行令和“承认与执行”之间体现着效率与公正的平衡。法律的公正

^① Sheppard Mullin, “The Chevron Ecuador Saga Continues as Second Circuit Overturns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http://www.latinolawblog.com/2012/03/articles/cross-border-transactions/the-chevron-ecuador-saga-continues-as-second-circuit-overturn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② 2014年5月，当事人在英国法院申请并成功获得签发了禁止执行令，这是英国法院第二次签发禁止执行令，并因此而引发了国际上对该制度的热烈讨论。

^③ Deborah Ruff and Julia Belche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the Second Bite at the Cherry”, <http://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knowledge/publications/126888/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the-second-bite-at-the-cherry>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是效率的目标，而效率则正是实现公正的保障，^① 公正在法律中的第二意义便是效率。^② 当我们从公正与效率的角度看待禁止执行令时则会发现，国际民商事交往的繁荣和稳定不仅需要对判决或裁决的高效执行，更需要保证其争议解决的公正性。具体而言，需要保障判决或裁决的作出建立在合理的管辖权与公正的审理程序之上，而禁止执行令便是在以阻止原判决或裁决执行的方式促进管辖权合理与程序公正。

同时，有学者认为只有当事人在之后另行提起了审理程序并从中满足了其实体诉求时，禁止执行令的价值才得以真正实现，^③ 因此若当事人在之后未以其他方式解决该民商事争议，禁止执行令的价值便处于待定状态。总之，阻止已有判决或裁决的执行并非是禁止执行令的最终目的，促进民商事争议由具有适格管辖权的主体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解决才是其落脚点。

所以，尽管禁止执行令制度对判决与裁决的国际流通造成了一定的不便，但它的出现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中却有其必要性，而这也是禁止执行令制度和“承认与执行”之间互补性的体现。

（三）禁止执行令中的礼让与国际协调

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常被视为是一国在自身法律体系下对其他法院或仲裁庭的审理作出的评判，因此其常因侵犯司法主权而遭到非议，认为它是对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的违背。以雪佛兰案为例，该案中第二巡回法院在推翻一审法院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时提出了国际礼让的问题，并声明一国法院对外国法院司法体系中存在贪腐或不公正现象的判断是对该国司法主权的不尊重，因为即使该外国法院存在这些问题也不能由其他国家进行评判。^④ 甚至认为，相关主体直接针对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签发禁止执行令的行为是一种对本国法律体系的极度自大，哪怕雪佛兰案中厄瓜多尔法院出现了申请人所声称的贪腐及不公正等诸多问题，也应由厄瓜多尔自身的法律体系作出调整和解决。^⑤ 总之，禁止执行令的存在常被视为是一种源自对本国司法体系的自大和司法权的扩张而产生的对他国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不尊重，是对国际礼让原则的显然违反。

而伴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发展，不同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冲突愈加明显，对不同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更为显著，禁止执行令制度在消匿了近百年后的突然发展在此国际环境下有其必然性。所以尽管礼让原则说明对禁止执行令的签发应格外谨慎，但它却不是考虑是否签发禁止执行令时的一种实质性要素，礼让本身只应作为一种较为简单而不确定的技术存在，^⑥ 它不应当意味着要绝对地阻止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事实上，国际礼让原则的存在正是禁止执行令制度

^① 王晨：《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路径选择》，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第21页。

^② 参见〔美〕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页。

^③ Nick Pry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 Potent Last Line of Defence?”, <https://www.blplaw.com/expert-legal-insights/article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s-potent-last-line-defence>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④ Sheppard Mullin, “The Chevron Ecuador Saga Continues as Second Circuit Overturns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http://www.latinolawblog.com/2012/03/articles/cross-border-transactions/the-chevron-ecuador-saga-continues-as-second-circuit-overturns-anti-enforcement-injunction/>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⑤ Ted Folkman of Murphy & King, “Chevron Soundly Defeated in The Second Circuit: Chevron Corp v. Naranjo”, <https://lettersblogatory.com/2012/01/26/chevron-soundly-defeated-in-the-second-circuit/> (last visited August 20, 2017).

^⑥ 欧福永：《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第118页。

在发展过程中一种完善的方向，使礼让原则与签发禁止执行令时所需要考虑的诸多因素在该制度中共同发挥作用才是促进国际民商事争议顺利解决的最优方式。

笔者认为，国际礼让原则的存在说明了禁止执行令的签发与其功能的有效发挥需要建立在国际协调的基础上。因为在不同法域之间未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直接针对另一法域的判决或裁决签发禁止执行令不仅会被视为是对礼让原则的违背，其执行也会遭遇不少障碍。所以，禁止执行令中的国际协调至关重要，即通过在不同国家间达成共识的形式相互对对方国家所签发的禁止执行令给予一定配合以有力推动禁止执行令的现实执行，既促进这一制度功能的有效发挥，也使其在国际礼让的层面上较少遭受诟病。

总体而言，面对国际民商事交往的不断繁荣，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也得以多样化，在不同争议解决方式之间寻求协调与平衡已成为了维护国际民商事交往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判决或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而言，不仅应促进其在国际范围内的流通顺利，也应保证判决与裁决通过公正程序在合理的管辖权之下取得。换言之，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中不仅需要达成效率价值，也应实现公平价值。在此背景下，禁止执行令制度和“承认与执行”相互补充，共同发挥作用，禁止执行令制度的潜在价值也将因此而得到更大实现。

The Research of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in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Guo Yujun and Chen Wencan

Abstract: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get more atten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recent years. This is an injunction issued by a court or an arbitral tribunal in order to forbid the enforcement of a judgment or an arbitral award in certain range, it is not only an injunction but also an interim measure, which is worldwide and preventable, with both aggressive and protective. In recent years, the injunction continuously brings out attentions and controversies in Britain, America, Germany and other countries, which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junction, such as capacity as a subject in it, conditions to issue it and its applicable law. The functions such as coordination of jurisdi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ould be achieved better through effective enforcement and proper relief of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In the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and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could complement each other. With deeply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exchange, the value of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s could be realized better.

Keywords: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Litigation,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曲相霏)